

股票简称：亚星化学

股票代码：600319

编号：临 2015-083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12 日披露了《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总体方案为：公司向山东冠县鑫隆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冠县鑫隆”）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北京新湖阳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湖阳光”）全部股权，同时向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信达”）、山东聊城华信恒隆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信恒隆”）、山东光耀利民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耀利民”）共三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不超过 8 亿元的配套资金用于偿还本公司和新湖阳光银行贷款。上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

公司今日接到冠县鑫隆《关于公司股东芜湖华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变更的通知》，内容如下：冠县鑫隆股东芜湖华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芜湖华恒”）原执行事务合伙人信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与北京合泰久盛投

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泰久盛”）签署《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将其芜湖华恒的出资份额转让给合泰久盛。合泰久盛与芜湖华恒全体合伙人签订《入伙协议》。芜湖华恒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接纳合泰久盛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并同意聘请及委托合源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合伙企业基金管理人。

信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转让芜湖华恒出资份额事项的详细内容将在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披露。该事项不会造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特此公告。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